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公司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哈尔滨市汇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吴惠敏' (Wu Hui Min).

吴惠敏

2011 年 6 月 8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吴惠敏

2011 年 6 月 8 日